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龍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龍緯為「海底寶生鮮福利社」網站負責人，詎其明知「北極甜蝦」、「生食級干貝」等圖片（下合稱本案著作），係告訴人海上先生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3年7月9日16時21分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連結網際網路，至網路上將上開圖片予以下載後，旋於「海底寶生鮮福利社」網站刊登販賣「北海道2s（大）生食級干貝」之商品；另以帳號「seafood.baby」登入蝦皮購物網站，在其賣場刊登販售「（海底寶）多選特價 北極甜蝦 批5公斤裝」之商品，並上傳本案著作供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
04 之罪嫌（無證據證明告訴人受有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損
05 害）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
06 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
07 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修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